鹏扬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稳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2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0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准予鹏扬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7号)《鹏扬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稳利债券A	鹏扬稳利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203	00920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30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0年7月31日起至 2020年10月26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20		
份额类别		鹏扬稳利债券A	鹏扬稳利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8,581,720.30	28,448,489.10	287,030,209.4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514.10	3,307.95	6,822.0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8,581,720.30	28,448,489.10	287,030,209.40
	利息结转的份额	3,514.10	3,307.95	6,822.05
	合计	258,585,234.40	28,451,797.05	287,037,031.4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0	0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9.88	0.00	29.8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12%	0.000000%	0.00001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为零。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必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和网站(www.pya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0-044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科新创及新浚一期申请对房永生、梁锡林、绍兴闰康资产进行诉前财产保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科新创及新浚一期有权要求房永生、梁锡林、绍兴闰康回购高科新创及新浚一期持有的绍兴闰康合伙份额并支付相应价款,现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因房永生、梁锡林、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闰康")未按照约定回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新创")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69.65%的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浚一期")持有的绍兴闰康合伙份额并支付相应价款,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高科新创及新浚一期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对房永生、梁锡林、绍兴闰康资产进行诉前财产保全。

目前上述诉前财产保全正在执行,绍兴闰康持有的400万股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已被法院冻结。高科新创和新浚一期在诉讼的同时还将积极与相关方协商,维护公司利益。上述事项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在高科新创和新浚一期收到法院正式立案相关文书后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124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1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建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2为逐项表决的议案,上述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建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0日,9:00-12:00,13:00-17: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11层公司董秘办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爱斌、泮茜茜

联系电话:0571-8893970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11层

5、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571,投票简称:平治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累计投票提案,无互斥提案,也不存在分类表决提案。 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建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回避提案,请在"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提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附件3: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121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董事郭庆、郑兵、殷筱华、余可曼、陈连勇、张铁男、冯雁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过认真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24)。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122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监事方君英、高鹏、何霞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君英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过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公告编号:临2020-076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冻结股份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27日,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1026-02号)及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0102执234号),获悉公司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前期被冻结117,208,237股公司股份中的104,708,237股已解冻,剩余12,500,000股仍处于质押和冻结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104,708,237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1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2%
解冻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持股数量	168,485,711股
持股比例	9.6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2,500,000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2%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2%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0-9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有关意见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已报经股东批准。申万宏源证券将一次或分期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近日,申万宏源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2836号)(以下简称"复函")。根据该复函,中国证监会对申万宏源证券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无异议。

申万宏源证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复函的要求做好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3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持有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股份数量为265,951,5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9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维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15,755,853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81.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90%。

2020年10月28日,公司接到股东维维集团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1.股份被解质情况

维维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的32,362,460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20年10月27日,相关质押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2,362,46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4%
解质时间	2020年10月27日
持股数量(股)	265,951,506
持股比例	15.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15,755,8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1.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90%

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关于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韵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077
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3个月(含)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本次基金开放日为2020年11月2日(含)至2020年11月6日(含),共五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1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1月2日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含)至2020年11月6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帐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网上直销系统、直销柜台对本基金的申购实行优惠费率,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部分代销机构如实行优惠费率,请投资人参见代销机构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5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如下表所示:

持有年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7日(含)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于基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率

本基金作为转换基金时,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A、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假设N日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0%=57.50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高于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0.8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0=57.5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57.50)÷1.0500=10897.62份

B、本基金份额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年(开放期,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假设N日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计算可得: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10500.00元

对应转换基金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0.8%。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0500.00×1.5%÷(1+1.5%)-10500.00×0.8%÷(1+0.8%)=71.84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71.84=71.84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71.84)÷1.150=9067.97份

5.1.4 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费率认定

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将享受一定的申购费优惠,具体详见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说明。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1.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1)
2. 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2)
3.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3)
4.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4)
5.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00005)
6.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700006)
7.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379)
8.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465)
9.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730)
10.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759)
11.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034)
12.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39)
13.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515)
14. 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7)
15.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09)
16.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610)
17.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